

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  
約聘(不佔本系名額)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用及考核作業要點

102年5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
1. 約聘教師聘任原則：研究成果卓著，或研究領域有助於本系發展方向者。
2. 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原則：(1)每學期本系初聘專任教師備取人選，經人事委員會推薦改以約聘研究人員身份聘任者。(2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與擬任職務性質相當之專門著作或論文發表者。
3.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，作業時程及聘審程序比照專任教師，通過三級三審及校教師遴聘委員會。
4. 約聘研究人員之工作包括以下諸項：(1)系所交付之研發任務；(2)與系所專業領域有關之研究工作；及(3)系所對外之服務工作。
5.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期，每次最長不得超過兩年。期滿經考核優良且有續聘需要者，得予續聘。申請續聘者，應備妥本系教師評量表(附件)、研究計畫書、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三件，於每學年度四月一日前向本系人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由本系人事委員會就約聘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與服務，約聘研究人員之研究、教學與服務進行評量及審查，約聘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應佔評量比重70%以上，通過者推薦至系主任續聘。
6.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，作業時程及程序比照本系專任教師。
7. 約聘教師應每年至少開授一門適合本系學生修讀之課程為原則。約聘研究人員依學校規定，第一年以不兼課為原則，第二年起得兼課，但以每學期一門課為限。
8.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依學校規定不支鐘點費。其研究經費以充分利用本校現有資源及本人向外界爭取為原則。
9. 約聘教師可參加系務會議，除升等及聘任案外，有投票權。
10. 約聘教師除人事及房屋財務委員會外，可被選為系內其他各委員會委員。
11. 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辦公室由系主任分配。
12. 約聘教師可申請借用研究實驗室，借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可申請續借。借用及續借需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13.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